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5-03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立案受理；一审阶段；和解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或出具判决结果，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情况

（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进展情况

因委托合同纠纷，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6,850,017.98 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济高生物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已与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已撤诉，并解除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等资产的冻结。

（二）陈守昌与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情况

近日，陈守昌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偿还 572

万元及利息。目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中交一公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情况

因中交一公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齐河济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交一公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齐河济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等支付工程款 767.25 万元及利息。目前，齐河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受理，尚未出具判决。公司将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其他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或出具判决结果，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诉讼，尽力降低诉讼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